

#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2018年6月修订)

## 一、选课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学分制管理的要求，我校所有本科学生将参加网上选课，学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大纲，按自身学习能力及学习意愿在一定范围内自主安排下学期的课程。

(一) 网上选课的基本信息：

1. 选课对象：实行学分制的本科学生。

2. 选课时间：选课分初选、复选两次进行，并在每学期的期初对部分尚有教学资源的课程提供学生网上补选当学期课程的机会。

3. 选课方式：登录我校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进行选课与查询。

4. 用户名及密码：

我校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为每位学生本科阶段对本人的学习相关事务进行查询与管理的最重要的途径，学生可使用上海师范大学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系统。

5. 选课提示

(1) 学生选课前一定要认真阅读“选课须知”，明确注意事项和选课要求。

(2) 学生选修须按教务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自行听课或参加考试者，不能取得学分。整个选课过程必须由选课学生本人操作，若因由他人替代选课而造成的选课失败，责任自负。

(二) 网上选课的注意事项

1. 初选

初选不受人数限制，第一分钟和最后一分钟上网选课都是一样的，如超出教学班预定人数，选课结束后由电脑按教学班人数要求随机抽取或保留选课虚拟货币值投入高的学生。

初选期间可增选，也可退选。初选结束后即无法退选，请在初选时慎重选择课程。

2. 复选

因教学班人数限制，初选并不能保证一定能被选中，所以每位学生必须在复选期间上网查询自己的选课课程表，缺失课程的同学需要在未开课程中再进行一次选课操作，否则直接退出即可。

复选为先到先得，因可选人数在显示时存在延迟，若系统提示人数已满，请选择其他课程。

复选期间只可增选，不可退选。

## 二、考勤

考勤情况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应作为学生学习成绩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学生出勤情况在其成绩评定中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该门课程的教学需要自行决定，但必须将有关规则及标准在开课初期向学生公布。

学生对所选定的课程必须准时到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执行计划规定的活动，须向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请假，并获取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学院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具体办法见《上海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凡达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初次考核资格:

1. 学院或任课教师认定学生在一学期内某门课程缺课(指因各种原因未到校上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的;
2. 一个学期内无故缺课(指未请假和请假未获批准等)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三、课程分类

各专业的课程设置一般分为四类,即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实践类课程。师范类专业还有教师教育课程,大类招生专业还有大类平台课程。

1.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包括政治理论课、外语、计算机、体育、军事等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和综合素质类讲座。

2.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3. 专业拓展课程是为扩大学生知识面而开设,学生可在本学院开设的相关课程中选修。

4. 实践类课程包括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以及专业实习等。

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大类平台课程中,含有学位课程和一般课程。(具体参照“培养方案”)

### 四、课程修读原则和方法

(一) 学生修读课程以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属于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修读课程以相应的个性化培养方案为依据。

(二) 学生可在当学期按照选课要求自主选择下学期的课程。

(三) 学生修读必须注意下列要点:

1. 必须注意课程内容的先行后续关系。为高年级学生所开设的课程,原则上低年级学生不能修读,除非其已具有相应的知识准备(须提供必要的材料,并征得任课教师的同意及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

2. 根据学年课程分布情况,本学年的必修课程若与上一学年未取得学分的重新修读课程在时间上冲突的话,原则上应该选修需重新修读的课程。

3. 学生可修读其它学院、其它专业的课程,但需提交申请,征得学院及任课教师同意,并到开课学院教务员处登记后参加该课程修读。所取得的学分只能作为本专业拓展课程的学分。

(四) 学生选修课程必须按教务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自行听课或参加考试者,不能取得学分。所学课程或所参加的课程考核如与最终的选课课程表不相符合者,同样不能取得学分。

(五) 学生选课一经确认,不论是否参加考核,将按所选课程的学分计算学费。

(六) 华侨、港澳地区和台湾省学生不修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课。此类不修课程不免学费。

(七) 低视力学生由学院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需报教务处审核确定。

(八) 学生终止原学业重新参加高考进入我校,其原学校修读的课程,经我校认定与本专业相关的,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九) 师范专业中的民族班学生,普通话测试成绩比所在专业的要求降低一个等级。

### 五、绩点制

绩点制是反映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成绩计算办法，平均绩点数是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志。

1. 初考成绩与绩点对应如下：

等级	百分制分数	绩点
A	100-90	4
B+	89-85	3.5
B	84-80	3
C+	79-75	2.5
C	74-70	2
D+	69-65	1.5
D	64-60	1
F	60以下	0

2. 补考成绩与绩点对应如下：

等级	百分制分数	绩点
P	100-60	1
F	60以下	0

3. 绩点计算范围：

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程（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4.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Sigma$  ( 学位课程的学分数 $\times$ 对应课程的绩点数 )

平均绩点数 =  $\frac{\Sigma(\text{学位课程的学分数} \times \text{对应课程的绩点数})}{\Sigma \text{学位课程学分数}}$

$\Sigma$ 学位课程学分数

平均绩点数只记载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采取四舍五入法。

## 六、考核

（一）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习环节考核。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校大学英语口语课除外）、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和大类平台课程设为考试；校大学英语口语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和项目学习设为考查。

（二）学生学习考核结果以百分制登录，60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界线。课程的成绩评定以八级记分，补考课程以两级记分。

课程八级记分对应表：

等级	百分制分数
A	100-90
B+	89-85
B	84-80
C+	79-75
C	74-70
D+	69-65
D	64-60

F	60以下
---	------

补考合格仅以“P”登录、补考不合格仅以“F”登录。

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民族班和低视力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线为50分（总评成绩在50至59分的按60分记载），除合格线以外，其他标准线不变，对应绩点标准不变。

（三）考核成绩实行等级比例控制：A $\leq$ 20%，B（含B）以上 $\leq$ 60%。实行过程性评价的课程，考核成绩不作优良比例控制。

（四）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可由期末考核、期中考核和平时成绩组成，具体比例由学院决定。补考成绩不附加平时成绩，仅以卷面成绩为准。

（五）凡考试课程设有补考；考查课程不设补考。

（六）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查批准后方可缓考。

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评定。

设有补考课程的缓考可与补考同时进行。如缓考不合格，可以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以此作为补考。补考不合格，必须缴费重新修读或缴费重新选修。

不设补考的课程的缓考可安排在下一学期（或学年）的补考时段中进行考试。若缓考不合格，直接重新修读或重新选修。

同一门课程，申请缓考以一次为限。

（七）学生是否参加所选修课程的考核由其自行决定，不参加考核者视为自行放弃。

（八）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具体办法见《上海师范大学考场规则》），若在考核中违纪或作弊，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九）对自行放弃考核、被取消考核资格和考核违纪、作弊的学生，若该课程设有补考可参加补考，补考成绩按两级记分，补考不合格，必须缴费后重新修读或缴费后重新选修；不设补考的课程可以直接重新修读或重新选修。

（十）补考不能申请缓考。不论何种情况，凡设有补考的课程，学生未参加补考的，必须缴费重新修读。

（十一）学校出具《上海师范大学成绩单》、《上海师范大学学业记录报告》，并归入学校教学档案、学生人事档案。《上海师范大学学业记录报告》中完整记载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学业成绩，并注明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

## 七、重新修读、重新选修、免修和免听

（一）学生考核成绩不合格，可以按照下列办法分别执行：

1. 凡设有补考的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不合格的，须缴费重新修读或缴费重新选修。

2. 凡不设补考的课程考核不合格，直接重新修读或重新选修。

3. 补考时间一般在开学两周内安排完毕。

（二）学生某门课程考核通过，但仍希望重新修读的，允许缴费后重新修读，其成绩按考核的实际成绩记载。若重新修读考核的成绩低于原考核成绩仍可按原考核成绩记载。

（三）学生因各种原因而引起缴费重新修读、重新选修、毕业论文（设计）重做等，收费标准如下：

每学分收费标准 = 所在专业每学年收费标准  $\div$  40（即一般专业学费 5000 元的，对应

每学分收费标准为 125 元；以此类推)；

重新修读课程的费用 = 学分×每学分收费标准。

(四) 学生申请重新修读、重新选修课程或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需在开学四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 并按所选课程的学分缴纳重新修读课程的费用(学生应按每学期财务处公告的缴费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经开课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并在缴费成功后方可重新修读及参加考核。

(五) 成绩优秀或学有专长的学生, 通过自学确实已经掌握某门课程者, 可向开课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申请免修的学生, 必须在开学第一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提供本人自学该课程的材料(如读书笔记、习题等), 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在开学第二周内参加免修考试。若免修考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 准予免修, 免修成绩按实际考分登录; 没有达到 80 分的, 不能免修。

(六) 重修课程、转专业及海外交流学生补修低年级课程若与其他课程冲突, 但确实已经掌握重修课程基础知识的学生, 可向开课学院提出免听申请。申请免听的学生, 必须在开学四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提供本人已掌握该课程基础知识的材料(如听课笔记、习题或测试结果等)和冲突课表, 经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 准予免听。获准免听的学生仍需按照课程要求, 递交平时作业、参加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 获取相应的成绩。

(七) 所免修和免听的专业教育课程不得超过该类课程学分总量的三分之一。免修和免听课程不免学费。

(八) 下列课程(环节)不得申请免修和免听:

政治理论课、校大学英语口语课、体育课、军事课、实验类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师范专业教育类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和实践类课程。

参加海外交流且获得大学英语口语课程认定资格的学生, 可以申请大学英语口语免修; 退伍返校学生可以申请体育课、军事课免修。

上海师范大学